

#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特点

□ 张占梅

**（一）贪婪性特点。**在目前市场经济的形势下，面对激烈的竞争和收入的差距，加之错误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的导向，使一些青少年贪图物质生活的享受，陷入对物质利益的极端追求，甚至为达到目的依靠拳头，进行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例如，1997年辽宁省丹东市发生的一起全国罕见的杀人骗赔案，居然是儿子为了获得保险公司的巨额赔款而将自己的亲生母亲活活烧死的血腥惨案，再一次向人们敲响了警钟。

**（二）疯狂性特点。**青少年时期正处于人生由幼稚走向成熟的时期。某些青少年在走向社会的过程中没有形成健全的人格，容易走向歧途；且由于年轻人的逞强好胜，在进行犯罪活动的过程中，常常带有很大的疯狂性。具体表现为：①行凶杀人、严重伤害。有的青少年谋财害命、焚尸灭迹；有的报复杀人；有的因邻里纠纷打架斗殴，严重伤害他人。②暴力抢劫。近年来，青少年抢劫犯罪已由原来的随意性向特定性方向发展，犯罪手段由原来的仅仅凭借拳脚施暴、口头威胁转向使用武器，如手持匕首、棍棒、屠刀、枪支等作案。③暴力强奸。

**（三）团伙性特点。**青少年违法犯罪多以团伙形式出现，社会危害性极大。这些犯罪团伙少则三五人，多则上百人。据有关部门调查，在青少年犯罪案件中，约有60~70%属于团伙犯罪。据黑龙江省公安厅研究室对哈尔滨少管所700名在押犯调查，团伙犯罪占88.23%，其中杀人团伙占17.1%，抢劫团伙占43.75%，盗窃团伙占27.38%，强奸犯罪占7.25%。在青少年团伙犯罪中，有的属于一般性团伙犯罪，但也有相当数量的犯罪团伙向犯罪集团发展。当前许多少年犯罪团伙不仅有名称、头目，而且有纪律，实施犯罪时有计划、有分工。犯罪团伙的精神纽带主要是“哥们义气”和性格志趣的一致性及其犯罪意识、犯罪利益的相联性。他们凭借人多势众，称霸一方。许多大案、要案为青少年犯罪团伙所为。

**（四）从单一性向多样性发展的特点。**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青少年犯罪不仅由轻微向严重化、简单向复杂化发展，而且其犯罪类型也呈现出由单一性向多样性发展的特点。例如，由过去的盗窃向抢劫方向发展，由简单的冲动冒险向有组织、有预谋方向发展等等。

**（五）反复性特点。**青少年的思想具有很大的可塑性，极易受外界的影响，往往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违法犯罪的青少年，经过帮助教育，痛哭流涕，表示要改邪归正，表现出易于接受教育改造的一面。但另一方面，也存在较大的反复性。例如，出狱以后，经其同伙一拉，又管不住自己，照样违法犯罪。有的青少年犯罪过去只是“一面手”，劳教后则变成“多面手”，重新犯罪。据有关资料表明，近年来，青少年重新犯罪率不断增加，达到15~20%，个别地区达到30%以上。青少年重新犯罪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所犯新罪往往比以前的犯罪严重得多。当前我国的许多大案、要案和恶性案件，多是重新犯罪分子所为。所以加强研究重新犯罪的特点和规律，预防和控制重新犯罪率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

（作者单位：兰州铁路职工子弟第四中学）

